

证券代码：872911

证券简称：亿舟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四川亿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章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9.5万元整。	第一章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9.1215万元整。
第二章第十一条：研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安装、维修、批发防爆电器设备、防爆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炼油化工专用设备、铁路运输设备、城市轨道交通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矿山机械设备、防爆专用手工工具、服装、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电线电缆、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并提供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日用品、办公机械、五金交电、绝缘制品、钢材、汽车及配件;环境保护	第二章第十一条：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钢压延加工；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专

<p>专用设备、机械设备和电气设备制造（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普通货运（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仓储服务。</p>	<p>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橡胶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杂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第三章第十六条：公司股份总数 529.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三章第十六条：公司股份总数 729.121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p>	<p>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p>
<p>第四章第四十一条：（九）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超过公</p>	<p>删除内容后，后续条款序号 在删除前序号基础上依次类推。</p>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服务） 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 包括在内），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出金额低于 2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 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出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后实施；

（十一）公司与关联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20%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p>100 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20%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第四章第四十一条（十一三）项：修改本章程</p>	<p>第四章第四十一条（十）项：修改公司章程</p>
<p>新增，后续条款序号 在此新增基础上依次类推。</p>	<p>第四章第四十一条第（十七）项：审议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交易：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十八）审议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十九）审议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的交易；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p>

	<p>上的交易（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下称“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前款所提“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四章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新增，后续条款序号 在此新增基础上依次类推。</p>	<p>第四章第四十二条第（六）项：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p>
<p>第四章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p>	<p>第四章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公</p>

	<p>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四章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第四章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份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四章第四十五条的地点应在会议通知中明确。（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删除内容后，后续条款序号在删除前序号基础上依次类推。</p>
<p>第四章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p>	<p>第四章第七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p>

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服务）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改；（四）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交易：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五）审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六）公司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七）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的交易；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九）发行公司债券；（十）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新增，后续条款序号在此新增基础上依次类推。	第五章第一百条第（九）项：在本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五章第一百条第（十）项：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五章第一百条第（十一）项：选举或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五章第一百条第（十一）项：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删除内容后，后续条款序号在删除前序号基础上依次类推。
第五章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拥有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服务）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方面的权限如下：（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权限为在一年内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部分，已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二）董事会有权决定担保的权限为单笔金额在最近一	第五章第一百零四条：董事会权限如下：（一）公司交易事项。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标准之一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公司交易：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同时低于上述两项标准的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二）公司对外融资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经审

<p>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部分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权限以外的担保事项；（三）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的银行借款；（四）公司与关联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20%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五）实际执行过程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人发生 100 万元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计净资产 80%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超过 80%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三）公司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四）公司提供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五）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标准之一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同时低于上述两项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对外融资事项如果同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的，适用本款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新增，后续条款序号在此新增基础上依次类推</p>	<p>第十三章第一百九十四条：第（四）项：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p>

	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 提供担保；(4) 提供财务资助；(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 签订许可协议；(11) 放弃权利；(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及时完善公司章程内容。

三、备查文件

《四川亿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四川亿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